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2019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规定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现场或通讯表决），没有缺席情况。

期间，参加董事会会议，会前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掌握会议所需有关情况和信息，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的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年，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19年1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5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年6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年8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年9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9年10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采取约谈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等高层人员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2019年度，本人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

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同意纳入董事会讨论的书面意见和发表专项独立意见；日常工作中，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重点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我们通过通讯联络、现场考察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履行了审核责任。

2、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19年度任职期间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提名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

3、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我们依据公司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工作范围及履职情况，按照绩效考核的标准和程序，认为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支付方法是合理的，有效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四）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就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新项目建设、未来发展提供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2020年经营计划的介绍。

2020年度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

业特长，一方面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另一方面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快速、规范发展。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9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特此报告！

述职人： 姚远

2020年6月12日